

南阳市六届人大  
六次会议文件十三

## 关于南阳市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2 年 2 月 10 日在南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南阳市财政局局长 余广东

各位代表：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市级预算草案提请市六届人大六次会议审查，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一、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是南阳发展历程中极为特殊而又十分重要的一年。面对新冠疫情防控和内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巨大压力，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市政府团结带领全市人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南阳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紧紧围绕打造河南省副中心城市目标任务，认真落实“一二三五十”工作布局，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经济呈现稳中向好态势。在此基础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

较好。

## (一)2021 年预算收支情况

### 1. 一般公共预算

(1)全市收支情况。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合计 216.2 亿元,实际完成 224.8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04%,增长 13.4%。支出预算合计 597.8 亿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争取地方政府债券、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766 亿元,实际完成 746.5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7.5%,增长 0.3%。

(2)市本级收支情况。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 2021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46.1 亿元,实际完成 47.3 亿元,为预算的 102.6%,增长 12.9%。支出预算为 89.6 亿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补助县区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96.7 亿元,实际完成 89.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2.7%,增长 5.7%。

(3)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官庄工区、鸭河工区、卧龙综合保税区收支情况。经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2021 年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3.33 亿元,实际完成 3.42 亿元,为预算的 102.9%,增长 21.4%;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6.06 亿元,实际完成 6.08 亿元,为预算的 100.3%,增长 7.9%;官庄工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1.74 亿元,实际完成 1.82 亿元,为预算的 104.8%,增长 10.1%;鸭河工区一般

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1.35 亿元,实际完成 1.48 亿元,为预算的 109.4%,增长 17.1%;卧龙综合保税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1500 万元,实际完成 171 万元,为预算的 11.4%。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6.32 亿元,调整预算为 7.77 亿元,实际完成 6.9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9.3%;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5.93 亿元,调整预算为 6.62 亿元,实际完成 6.3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5.6%;官庄工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93 亿元,调整预算为 3.71 亿元,实际完成 3.7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鸭河工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76 亿元,调整预算为 2.69 亿元,实际完成 2.69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卧龙综合保税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500 万元,调整预算为 3266 万元,实际完成 326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1)全市收支情况。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合计 262.7 亿元,实际完成 242.3 亿元,为预算的 92.2%,增长 5.4%。支出预算合计 300.5 亿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争取地方政府债券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464.8 亿元,实际完成 396.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5.3%,下降 4.7%。

(2)市本级收支情况。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 2021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104 亿元,实际完成 86.4 亿元,为预算的 83.1%,下降 23.6%;支出预算为 104 亿元,执行中因

上级补助增加、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补助县区、调出资金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87.2 亿元,实际完成 58.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66.7%,下降 40.4%。下降原因主要受市级土地出让收入和抗疫特别国债等专项转移支付减少等因素影响。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全市收支情况。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1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年初预算合计为 37640 万元,实际完成 53629 万元,为预算的 142.5%,增长 466.2%。支出预算合计 8740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21686 万元,实际完成 2168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

(2) 市本级收支情况。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 2021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1260 万元,实际完成 3000 万元,为预算的 238.1%,增长 138.7%。支出预算为 1260 万元,执行中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 全市收支情况。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1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合计 186.2 亿元,实际完成 186.3 亿元,为预算的 100.1%,增长 2.6%。支出预算合计 167.8 亿元,实际完成 173.1 亿元,为预算的 103.2%,增长 11.4%。年度收支结余 13.2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58.9 亿元。

(2) 市本级收支情况。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 2021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156.9 亿元,实际完成

153.2亿元,为预算的97.6%,增长2.6%。支出预算147.4亿元,实际完成153.4亿元,为预算的104.1%,增长12.5%。年度收支结余-0.2亿元,年末滚存结余78.3亿元。

## (二)政府债务情况

2021年底,省财政厅核定我市政府债务限额907.18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292.18亿元,专项债务限额615亿元。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全市政府债务限额中,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243.61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87.43亿元,专项债务限额156.18亿元。县(市、区)政府债务限额663.57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204.75亿元,专项债务限额458.82亿元。

截至2021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835.82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259.66亿元,专项债务余额576.16亿元。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220.27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80.8亿元,专项债务余额139.47亿元。县(市、区)政府债务余额615.55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178.86亿元,专项债务余额436.69亿元。各项债务余额均低于核定限额,政府债务风险整体可控。

2021年,全市共争取政府债券241.46亿元,其中:一般债券54.87亿元(新增一般债券21.3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33.57亿元),专项债券186.59亿元(新增专项债券176.97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9.62亿元)。市本级争取政府债券43.52亿元,其中:一般债券12.86亿元(新增一般债券4.04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8.82亿元),专项债券30.66亿元(新增专项债券24.98亿元,再融资专

项债券 5.68 亿元)。

2021 年,全市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含使用再融资债券还本) 72.51 亿元(还本 49.44 亿元,付息 23.07 亿元);市本级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23.08 亿元(还本 16.19 亿元,付息 6.89 亿元)。

上述财政收支和政府债务数据为快报数,在完成决算审查汇总及办理上下级财政年终结算后还会有所变动,决算结果届时报市人大常委会审批。

### (三)落实市人大决议和财政工作情况

一年来,按照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有关决议和审查意见,贯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的要求,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实财力支撑。

1.着力增强财政保障能力。面对收支矛盾持续增大的财政困局,通过深挖增收潜力、积极向上争取、用好政府债券等措施,不断增强我市财政保障能力。

积极开展依法治税。全年查补各项税收 22 亿元,成效位居全省第二位。探索实施“以数治税”新模式,尤其是组织对全市 663 座社会加油站免费安装加油机数据管理云平台,全年加油站行业入库税收近 1 亿元,同比增长 900%。

全力争取转移支付资金。认真研究中央、省最新政策,突出我市优势特点,落实市县区、部门联动机制,积极向上沟通汇报,“双争”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全年争取上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506.3 亿元,居全省第二位,有效提高了财政保障能力。

大力争取政府债券资金。紧盯债券支持的重点领域,加大项目包装申报力度,全年争取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198.3 亿元(市本级 29 亿元,均不含再融资债券),增长 14.4%,争取总量在省辖市中排名第二,有效发挥了债券资金补短板、惠民生、稳投资、促发展的积极作用。

2. 支持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等具有引领带动作用的关键领域,为经济高质量发展集聚新动能。

支持创新驱动发展。全年科技支出完成 15.8 亿元,增长 11.7%。拨付支持企业创新发展资金 2.2 亿元,争取各类科技专项资金 8994 万元,兑付科技创新券 1243 万元,引导企业加大创新资金投入力度,支持全市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和培育壮大创新型企业群体规模。

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筹措资金 1.5 亿元,推动南阳光电产业发展基金、南阳精技股权投资基金和宏天元创投基金(二期)设立运行,三支基金总规模达到 21.7 亿元,有效发挥了政府基金在产业培育、招商引资和项目落地等方面的作用。争取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9481 万元,支持技术改造和重点技术攻关。

服务壮大市场主体。制定出台财政支持企业发展十项措施,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落实城区存量工业用地土地收益补偿资金 10.9 亿元,支持卧龙电气南阳防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转型升级。中小微企业贷款周转金资金池累计提供 21.2 亿元贷款周转

金支持,约为企业节约融资成本 5000 万元,成效突出获得省奖励资金 500 万元,出口退税资金池累计发放退税周转金 1.1 亿元,涉及货物价值 15.1 亿元,中小企业担保服务平台提供贷款担保 3.8 亿元,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4500 万元,市财政出资 2000 万元设立“外贸贷”,有效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3. 支持城乡协调发展。持续加大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乡村振兴投入力度,推进城乡协调发展。

支持基础设施建设。筹措资金 23.6 亿元,支持干线和农村公路、唐河复航等重点项目建设。筹措资金 7.9 亿元,支持中心城区道路建设、内河整治、绿化亮化等市政重点工程,助力中心城区更新提质。筹措资金 2.2 亿元,支持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正常运行,改善城市环境。筹措资金 6166 万元,支持中心城区热力、燃气主管网建设。

支持推进乡村发展。市本级安排资金 3.25 亿元,争取上级资金 10.9 亿元,全市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21 亿元,全力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争取专项扶持资金 6 亿元,支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稳定发展。统筹资金 3 亿元,支持美丽乡村和村级集体经济等建设,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统筹资金 0.5 亿元,支持农村“厕所革命”实施。

支持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升。全市农林水支出 110.6 亿元。争取资金 18.2 亿元,支持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夯实农业生产基础。拨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13.9 亿元、农机具购置补

贴资金 2 亿元,争取产粮大县、产油大县等奖励资金 5.6 亿元,支持提高农业生产能力和农民生产积极性。争取资金 1.1 亿元,支持落实动物疫病防控和生猪生产补贴政策。筹措资金 3.5 亿元,加大农业保险补贴力度,有效提高农业生产抗风险能力。

4. 支持保障改善民生。民生支出完成 604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80.9%,各项民生政策得到较好保障。

支持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全市教育支出 175.3 亿元,增长 5.9%。筹措资金 24.5 亿元,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筹措资金 1.9 亿元,支持学前教育普惠发展。筹措资金 3.2 亿元,推动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和能力提升。筹措资金 1.6 亿元,支持高等教育内涵发展。筹措资金 3.7 亿元,支持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筹措资金 4.8 亿元,支持完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

支持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全市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114.8 亿元。筹措就业补助资金 3.1 亿元,拨付财政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 6389 万元,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筹措资金 17.5 亿元,确保特殊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筹措资金 1.3 亿元,支持全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提升养老服务水平。

支持提高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全市卫生健康支出 98.2 亿元。投入新冠疫苗采购资金 13 亿元,有力保障新冠疫苗免费接种。筹措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 13.5 亿元,支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加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建设等。统筹资金 3500 万元,大力支持中医

药事业发展。

支持生态保护治理。全市节能环保支出 17.2 亿元,重点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市本级安排专项经费 5000 万元,争取上级污染防治资金 6.1 亿元,争取国土绿化全国试点项目资金 2 亿元,对口协作资金 1.9 亿元,重点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资金 1.2 亿元,支持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治理。筹措资金 9335 万元,支持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任务顺利完成。

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全市住房保障支出 15.5 亿元。筹措资金 5.4 亿元,支持 1.4 万套棚户区改造任务实施。筹措资金 1.9 亿元,支持推进老旧小区改造,改善群众住房条件。筹措资金 1 亿元,支持中心城区公租房小区建设。筹措资金 1.2 亿元,支持古宛城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

助力社会事业发展。全市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8 亿元。争取资金 7272 万元,支持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积极筹措资金支持“三馆一院”等文化场馆服务功能完善提升。争取彩票公益金 1.3 亿元,支持全民健身活动、少年宫建设等文体事业发展。公共安全支出 20.5 亿元,有力推动平安南阳建设。

**5. 强化财政资金管理。**按照“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工作思路,充分发挥资金政策效益效能,财政统筹保障能力持续增强。

管好用好直达资金。今年下达我市各类直达资金 209.5 亿元,已分配下达 208 亿元,下达率 99.3%。从严从快抓好直达资金分配

使用管理,实行资金全流程、全覆盖、全链条跟踪监控,确保把宝贵的财政资金更直接、更精准地用在最亟需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低收入人群和困难群众身上。

强化资金监管评审。全年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成功发放各类补贴资金 87 亿元,惠及 2368 万人次。检查资金总量 12.6 亿元,查处违规资金 5502.8 万元,有效促进财政资金规范使用。评审项目审定金额 213.2 亿元,审减率 11.5%。全年政府采购实际规模 114 亿元,节约率 5%。

抓紧抓实风险防范。千方百计落实“三保”资金需求,确保了全市“三保”形势整体稳定。全面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测预警,认真做好法定债务还本付息、隐性债务存量化解等工作,有效防范了区域性系统性风险。

6. 加快推进财政体制改革。各项重点改革任务深入推进,财政治理能力持续提升。

持续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或开展政府采购,进一步强化了预算约束力。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在部门预算编制中充分运用零基预算理念,着力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部署应用全面完成。

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高标准建设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制定完善各类绩效指标 1687 条。市本级所有财政项目全部完成绩效目标编制和自评。选取 7 个项目开展重点评价,涉及资金 2.7 亿

元。进一步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绩效问题整改工作机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预算绩效管理实效不断提高。

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落实“三停收一提高”制度,停收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采购文件工本费,将预付合同资金比例由原来的30%提高到40%;大力压减中标结果确定、合同签订、履约验收时间,有效降低了供应商资金占用成本;推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简化政府采购进场交易手续,推动市场主体自由公平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研究出台《关于规范完善市属国有企业公司治理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试行)》等7个规范性文件,构建国资监管政策体系。向市管国有功能类公司委派8名财务总监,强化企业财务监管。支持南阳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6家功能类公司设立运营,市场化选聘7名高级管理人员,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管理专业化水平。

自觉主动接受人大监督。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和《河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按时向人大报告了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情况,积极推进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主动接受人大全口径、全过程、全方位监督。同时扎实做好预决算公开,认真完成人大审议意见和审计建议的整改,依法理财、科学理财能力不断提高。

总的来看,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较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任务取得新进展,这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思想的结果,是市委坚强领导、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关心支持的结果,是各县区、各部门齐心协力、共同努力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和预算管理工作还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主要是:财政刚性支出不断增多,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零基预算理念尚未完全树立,一些领域支出固化现象仍然存在;个别部门预算绩效意识还不够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力度不够等。针对这些问题,我们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 二、2022 年市级预算草案情况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全面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是建设副中心城市的开局之年,科学研判财政形势,合理编制财政预算,对于贯彻市第七次党代会精神、推进“一二三五十”工作布局、服务重大决策部署、持续保障改善民生具有重要意义。

2022 年市级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南阳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全面落实市第七次党代会精神,认真落实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紧紧围绕建设河南省副中心城市,加快推进“一二三五十”工作布局,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按照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

构保战略”，扎实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坚持有保有压和政府过紧日子，加强财政资源统筹，集中财力办大事。不折不扣落实新的减税降费政策，保证财政支出强度，加快支出进度，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政策效能。严肃财经纪律，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切实兜牢“三保”底线。

2022年全市财政收入既有增长点，也面临较大减收压力。从有利因素看：多种政策利好叠加，南阳迎来了千载难逢的发展机遇，已经到了可以大有作为的关键阶段，这将为全市经济持续稳定增长提供战略支撑，也为财政收入增长提供有利条件；我市坚持项目为王，积极推进产业转型发展，深入实施科技创新战略，着力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推进“万人助万企”，常态化开展“三个一批”活动，这些重大政策效果将持续释放，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将不断涌现，带动纳税主体发展壮大和税源数量不断增加，财政收入也势必随之增长。从不利因素看：疫情防控存在不确定因素，对全市经济稳定恢复、长期向好形成压力，增加了财政收入的不确定性；结构性、体制性、周期性问题相互交织，减税降费政策持续实施，经济下行压力依然存在，财政收入增长面临挑战。综合分析各方面因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与生产总值增速保持同步，这一目标是指导性的，各县区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实事求是安排收入目标。支出方面，2022年市级可统筹财力较2021年略有增加，但支出需求大，2022年预算收支将依然保持紧平衡状态。贯彻上述指导思想，重点把握好以下原则：一是深化改革，提升效能；二是统筹平

衡,保障重点;三是强化管理,硬化约束;四是防范风险,守牢底线。

### (一)2022年财政政策和财政工作

2022年全市财政工作将深入贯彻市第七次党代会精神,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并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着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民生进一步改善。

1.支持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发挥财政资金引领带动作用,推动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围绕“工业立市、兴工强市”,把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作为主攻方向,统筹现有制造业专项资金,发挥政府性基金作用,支持产业加快转型升级和集群发展。积极支持创新驱动发展。把创新摆在发展的逻辑起点、现代化建设的核心位置,持续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构建多元投入机制,支持壮大创新主体,做强创新平台,集聚创新人才,加快成果转化。支持构建现代服务业新体系。按照优质高效、布局优化、竞争力强的目标,重点支持现代物流、金融服务、现代商贸等服务业,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助力现代服务业发展大突破。支持培育壮大市场主体。落实财政惠企稳企各项政策,持续做好减税降费,用好中小微企业信贷周转金、出口退税周转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等政策工具,持续深化“万人助万企”,当好企业“金牌店小二”,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2.支持推动区域协调发展。支持实施“双高”行动,全面提升城市规模能级。支持中心城区建设。加快中心城区更新提质,支

持推进“四改一治”，保障城市管理1050专项攻坚行动。积极支持城区道路新建续建、改造提升和水气热等管网建设。推动县域加快发展。全面落实省直管县财政改革，确保财政新体制平稳运行，进一步理顺体制机制，激发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动力活力。指导县区加大力度争取各类转移支付资金，进一步提高县区财政保障能力。激发消费活力。充分发挥消费在经济发展中的压舱石作用，鼓励汽车消费，支持新能源汽车发展，推动家电家居、零售餐饮、文旅休闲等消费提质升级，深入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支持补齐农产品流通短板。支持基础能力建设。积极争取政府债券资金，重点支持交通、能源、生态环保、社会事业、新型基础设施等重大项目建设。支持推进南阳机场迁建，支持公路铁路加密提质，推进水运通江达海，加快建设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

3. 支持加快建设农业农村现代化。保持财政投入力度总体稳定，毫不放松抓好粮食生产，加快推进乡村振兴。提升粮食生产能力。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快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现代种业发展水平，巩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和供给保障能力。落实各项惠农补贴政策，提高农业生产积极性。进一步提高农业保险保障作用，增强防范应对大灾风险的能力。支持推进农业全产业链发展，提升农业规模化、产业化、集约化水平。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严格落实过渡期内“四个不摘”要求，保持财政政策相对稳定，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

制,不断提升整合质量效益。大力支持乡村建设。支持加快交通、通信、物流等基础设施和学校、卫生室、文化站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更好发挥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作用,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推进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

4.更大力度保障改善民生。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不断提升民生保障水平。支持做好就业和社会保障。统筹用好职业培训、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等各类补贴资金,支持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士兵等重点群体多渠道就业创业。加大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力度,筹措资金做好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优抚安置等工作,大力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支持教育事业优先发展。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和能力提升。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加快推进构建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支持高水平职业学校和专业建设。全力支持张仲景国医大学恢复重建。筹措资金支持高标准建成市一中新校区和中心城区完全学校建设运行。支持中心城区中小学午餐午托和课后延时服务。支持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积极支持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逐步提高公共卫生服务保障水平。支持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发展中医药产业。筹措资金提高居民医保、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常态化做好疫情防控 and 疫苗接种。持续加强生态建设。加大投入强化南水北调

水源地环境保护和沿线生态带建设,确保“一渠清水安全北送”。统筹整合资金支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环境质量。支持开展国土绿化,积极推进国储林项目实施,提升生态碳汇能力。支持社会事业发展。落实公共文化服务财政保障机制,加快建设覆盖城乡、便捷高效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支持推进公益性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和体育场馆低收费或免费开放,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需求。统筹资金加强公安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5. 提升财政资金精准度。统筹使用有限的财政资源,让财政资金精准发挥效益。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强化部门结转资金与当年预算的统筹,缓解预算安排压力,做到跨年度预算平衡。全面推进中期财政规划管理,提高财政资源跨期配置效率,从更长周期、更广范围谋划政策和预算安排。管好用好政府债券资金。抢抓国家扩大政府债券发行规模的政策机遇,研究债券投资重点,强化市县联动,注重部门配合,做好项目储备,争取更多项目资金支持。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加快资金支出进度,促进资金尽早发挥作用。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杠杆作用。用好现有政府性基金,加快新基金设立运行,吸引更多社会资本积极参与项目建设和产业发展。加大力度引导银行、保险、担保等金融资本支持市场主体发展,切实让好的政策发挥作用。持续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加大宣传和政策解读力度,提高纳税人和缴费人政策知晓度,帮助企业用足用好政策,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让企业和群众有实实

在在的获得感。

6. 确保财政稳定可持续运行。深挖财政增收潜力,保持适当支出强度,确保财政安全持续运行。积极培育涵养财源。加大对产业转型升级、科技创新、服务企业发展的投入力度,带动纳税主体发展壮大和税源数量增多,夯实财政收入稳定增长更可持续的基础。继续做好依法治税。强化涉税信息共享,注重部门协同配合,总结推广加油站数据管理云平台成功经验,重点针对医药商超、住宿餐饮等税收短板开展“以数治税”,确保依法依规、应收尽收。守住“三保”风险底线。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安排和库款拨付等方面的优先顺序,足额编列预算,确保“三保”不出任何问题。全面评估各项支出政策对财政支出的中长期影响,及时调整完善标准过高的支出政策,切实提高预算安排与财力状况的匹配程度,防范财政运行风险。

## (二)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

### 1.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1)收入安排。2022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拟安排 56.7 亿元,其中:税收收入拟安排 44.7 亿元;非税收入拟安排 12 亿元,税比为 78.8%。

按现行财政体制算账,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税收返还、均衡性转移支付,以及各项结算补助,减去体制上解和补助下级支出后,市本级财力为 68.3 亿元,比上年年初财力增加 3.3 亿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收入增长、市区体制调整及省与市县财政

体制调整。

(2)支出安排。2022年度,财政刚性支出不断增多,收支矛盾更加突出。为促进我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及时安排必要支出,以保持收支平衡,拟从政府性基金预算中调入资金6亿元来缓解支出压力,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为74.3亿元。

支出结构情况:工资、社保缴费、公用经费46亿元,占支出的61.9%,增加部分主要为医保缴费比例提高、社保缴费基数增加等;配套1.9亿元,占支出的2.6%;地方政府债务付息2.9亿元,占支出的3.9%;预备费2亿元,占支出的2.7%;事业发展等项目21.5亿元,占支出的28.9%。

主要项目安排情况:教育支出18.86亿元,增长2%;科学技术支出1.66亿元,增长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9亿元,增长1%;卫生健康支出8.15亿元,增长1%;节能环保支出1.3亿元,增长4%。各部门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按不高于2021年支出控制数编制,其中:公务接待费1206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126万元,公车购置和运行费2768万元,与上年持平。

## 2.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2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拟安排94.7亿元。其中:土地出让价款90亿元,扣除各项计提及区级分成后,预计市本级土地出让金净收益为36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6亿元后,剩余30亿元全部安排支出,主要用于偿还政府性债务、部门项目及专项支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1.5亿元,主要用于热力燃气管网等城市

基础设施建设维护等项目支出；污水处理费 0.5 亿元，主要用于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2.7 亿元，全部用于对应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

### 3.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2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拟安排 2.6 亿元，全部安排支出，主要作为注入各类基金的资金和支持企业发展的资金。

### 4.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2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拟安排 177.6 亿元，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100.9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74.5 亿元。支出预算安排 160.3 亿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43.3 亿元。预计当年收支结余 17.3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01.7 亿元。

### 5.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官庄工区、鸭河工区、卧龙综合保税区财政预算拟安排情况

2022 年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 亿元，下降 12.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42 亿元；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73 亿元，下降 5.7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8 亿元；官庄工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5 亿元，增长 7.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2 亿元；鸭河工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8 亿元，与上年持平，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8 亿元；卧龙综合保税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18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18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为负或降低的原因主要是受市区财政体制调整影响。）

以上预算安排具体情况详见《南阳市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市级预算草案》。

### 三、改进和加强预算管理的主要措施

(一)坚持政府过紧日子。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思想,坚持节俭办一切事业,坚决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非急需支出,严控“三公”经费,深入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进一步细化完善支出标准,健全财政支出约束机制,推动过紧日子要求制度化、常态化。

(二)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落实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有关规定,继续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增强新时代财政统筹保障能力。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做好项目前期谋划和储备,完善项目预算分年度安排机制,推动跨年度预算平衡。推动零基预算改革深入实施,持续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加速预算管理一体化推广应用,为我市现代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提供坚实支撑。

(三)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加强重点领域预算绩效管理,动态调整绩效指标体系,严格绩效目标管理,提升绩效目标质量。加强绩效结果应用,将绩效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安排预算、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健全预算安排与绩效结果的有效衔接机制。进一步推动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

(四)落实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完善分配流程,加强审核把关,确保资金安排符合相关制度规定、体现政策导向。健全直达资金监控体系,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强化从资金源头到使用末端的全过

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确保资金直达使用单位、直接惠企利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精准性。

(五)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和前期工作,优先支持在建项目建设,强化债券资金使用事中、事后监管,持续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做好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工作。妥善处置和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存量,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积极稳妥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

(六)切实严肃财经纪律。牢固树立预算法治意识,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管好用好各项财政资金。加强财经制度建设,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列支,严禁出台溯及以前年度的增支政策等。加强暂付性款项管理,加大存量消化力度。加强国有资本监管,严格落实向市人大报告国有资产管理要求,健全财政资金监督机制,加强审计和财会监督,切实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各位代表,2022年财政改革发展任务艰巨繁重。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指导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为我市奋力打造河南省副中心城市,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南阳贡献财政力量,以优异成绩喜迎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南阳市六届人大六次会议大会秘书处

2022年2月7日印

---